

114年08月05日
簽 於 總務處營繕組

主旨：鑒於同仁反映現況，故重編修本組電工班防火救災流程以利遵循及管理，簽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本組電工班防火救災流程，112年5月30日奉准施行，詳參考資料1121200236號函。惟近期水電班同仁反映部分現場執行有疑義，故再依奉核簽文1121200236號續簽辦，以利執行。（詳附件）

二、目前執行疑義下列兩點：

（一）近年來消防警報響起，日班電工班至現場查看，發現該迴路之探測器亮燈，即可拆換該誤報之探測器，回復正常狀況。然近年發現，雖現場查察該迴路之探測器，卻皆無探測器顯示亮燈，無法知道是哪一個探測器誤報，了解原因係探測器本身之亮燈會故障不亮，但是探測器本身功能是正常的，導致無法拆換誤報之探測器。惟因消防警報一直響，使用單位反映無法上課或開會，故日班電工班同仁只能暫先拆除該迴路路線，通知年度消防廠商並等待廠商處理。

（二）夜班電工班表示至現場查看時，因太多門上鎖導致無法查看消防設施，只能臨時拆線處理，惟消防法規規定不能拆線應立即處理。故本組重新編修流程。

三、白班電工班處理流程：電工班於接獲警衛室或相關人員通報後，至現場查看及協助救災相關事宜，並即刻通知營繕組承辦人、校安中心及各棟消防負責人。如現場查看後確認未發生火災時，應處理誤報迴路，如無法當下處理，只能拆除該迴路並告知該棟消防負責人，其餘迴路應保持正常，不得關閉受信總機，並填寫當日工作日誌。

四、晚班電工班處理流程：電工班於接獲警衛室或相關人員通報後，應即刻至現場查看，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如已確認為火災，於現場協助救災相關事宜，處置過程之相關訊息，可隨時上傳營繕組line群組。人員並應隔日完成任務交接。

（二）如現場查看後確認未發生火災時，應於現場停留15分鐘後再次確認未發生火災後，再處理誤報迴路，如無法當下處理，只能拆除該迴路並告知該棟消防負責人，其餘迴路應保持正常，不得關閉受信總機。夜間因各單位房間均已自行上鎖，以巡查公共空間及可到達之處為主。



(三)以上均應填寫當日工作日誌及通報消防廠商及校安中心。

五、如上所述，電工班無法處理將進行拆除線路並盡速通知廠商及校安人員，惟空窗期部分將由各棟消防負責人負責管理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頒布全校及本組電工班同仁執行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一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序	單位	職稱	姓名	意見	辦理時間
1	總務處 營繕組	技士	林昶名		114/08/05 17:02:17(承辦)
2	總務處 營繕組	組長	李龍魁		114/08/18 14:57:38(核示)
3	總務處	總務長	蔡孟豪		114/08/18 16:58:44(核示)
4	秘書室 組員 唐慧寧代	專員	王慧娟		114/08/19 08:58:33(核示)
5	秘書室	簡任秘書	沈惠如		114/08/19 09:50:44(核示)
6	秘書室	主任秘書	林芳銘	如擬	[校長 張金龍(甲)] 114/08/19 12:02:17(決行)